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印发 2016 年秋季学校卫生安全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，中（省）直中小学相关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 9 月 29 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16 年秋季学校卫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体字〔2016〕22 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

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开展全省统一抽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抽查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托机构）食品和饮用水安全、学生营养膳食、传染病防控与校医院（室）、健康教育、毒品预防与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工作。

三、分组安排

检查组组长：杜颖亮（吉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），电话 15843060011。

分组安排：

1、第一组

成员：刘星彤（吉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主任科员）电话：18844055577；仝瑶瑶（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卫生所管理干事），电话：15948779847。

检查地区：长春、吉林、延边，每个地区抽查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各一所。

检查高校及直属学校：延边大学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北华大学、长春工业大学、长春大学光华学院、东北师大附属中学（小学）、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、长春外国语学校、吉林省实验中学。

2、第二组

成员：徐长岭（吉林财经大学医院院长），电话：18543174186；李鹏（吉林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中心主任），电话：13604320250。

检查地区：四平、辽源、公主岭，每个地区抽查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各一所。

检查高校：吉林师范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、四平职业大学、吉林农业工程技术职业学院、辽源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，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、长春医学

高等专科学校、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。

3、第三组

成员：兰孝忠(吉林农业大学校医院院长),电话 13504469539;
王冰(吉林财经大学后勤处副处长), 15526855188。

检查地区：松原、白城，每个地区抽查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各一所。

检查高校：长春理工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、长春建筑学院、松原职业技术学院、白城师范学院、白城职业技术学院、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。

4、第四组

成员：曹志友(吉林医药学院校医院院长)电话：
13804401779；王辉(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经理)电
话：15944251858。

检查地区：通化、白山、梅河口，每个地区抽查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各一所。

检查高校：东北电力大学、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通化师范学院、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现场指导反馈。

五、要求

1、按照省教育厅学校卫生工作各项《细则》要求，认真检查及指导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2、各市（州）抽查中小学校及幼托机构不选择 2016 年省教育厅已经抽查过的学校及 2016 年各市（州）教育局秋季开学后抽查过的学校。

3、各抽查到的市（州）、高校及中（省）直学校收到通知后请与检查组成员联系，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及事宜。

4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出差住宿、就餐和交通标准，轻车简从、厉行节约。

5、各检查组成员差旅费由省教育厅承担。

吉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

2016 年 11 月 3 日